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1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1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3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4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4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6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7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7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7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8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8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8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9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9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9
§6	管理人报告.....	19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9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1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2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3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3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4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25
§7 托管人报告.....	26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6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6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6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6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6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26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6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27
§10 审计报告.....	27
10.1 审计意见.....	27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7
10.3 其他信息.....	28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8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8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29
§11 年度财务报告.....	30
11.1 资产负债表.....	30
11.2 利润表.....	33
11.3 现金流量表.....	34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7
11.5 报表附注.....	40
§12 评估报告.....	81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1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2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2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2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2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3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4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4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5
§15 重大事件揭示.....	85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5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5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5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85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5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5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5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5
15.9 其他重大事件.....	86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7
§17	备查文件目录.....	87
17.1	备查文件目录.....	87
17.2	存放地点.....	88
17.3	查阅方式.....	8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中交 REIT（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8
交易代码	508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4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4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外部管理机构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嘉通高速项目）的投资运营，嘉通高速项目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负责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的投资运营，根据《特许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及服务设施经营权对外承包经营权。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为南北走向，起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新街镇三畝村，对接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止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达凤村，对接通城至界上高速公路。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任航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99
传真		010-631367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谷澍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 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 C 座 3 层 3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徐家堡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53 号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徐家堡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20	430058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蔡奉祥	胡艳莉

注：外部管理机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 2：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461,816,000.45	320,080,690.94
本期净利润	100,749,101.40	53,875,530.9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7,248.19	208,741,146.68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0,499,304,879.85	10,710,609,838.49
期末基金净资产	9,060,303,170.70	9,275,053,674.55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5.88	115.48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0603	9.275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	---	---

注：①本期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20,358,076.61	0.3204	-
2022 年	250,597,919.87	0.2506	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

注：①本报告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3.87%，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

②本报告期末的内部收益率为 6.81%，内部收益率为使得投资本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等于本期末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本年末的资产评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假设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收益率与计算有差异，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15,499,605.25	0.3155	-
2022 年	177,819,650.42	0.1778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00,749,101.40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10,215,380.81	-
本期利息支出	59,713,234.9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70,677,717.14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147,470.60	-
调减项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7,696,413.49	-
2.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2,600,000.00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7,170,697.64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20,358,076.61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增值税、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预留资本性支出、交割前项目公司应付款项及已清分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等变动的净额。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320,358,076.61 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发行时 2023 年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数为 414,246,846.42 元。2022 年末，本基金对嘉通高速的交通量及预期通行费收入进行了重新预测。本基金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交通量预测报告所载的 2023 年通行费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重新预测了 2023 年的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数，金额为 386,955,834.90 元。本基金 2023 年实现可供分配金额相较最新预测同期数偏离度为-17.21%，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途径区域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高速公路货运恢复较缓，引流道路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导致车辆分流等因素，对本项目的货车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致使货车车流量占比较高的嘉通高速经营业绩恢复未及预期。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

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为 7,376,151.65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为 1,844,038.38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922,018.27 元。本报告期内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为 21,163,455.88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费。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其中，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的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2023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渐次修复，全国路网交通量持续提升。嘉通高速 2023 年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稳健恢复，报告期内，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45,354.7 万元，日均通行费收入为 124.3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8.2%；实现自然车流量 919.7 万辆，日均自然车流量 2.5 万辆，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21.2%。

本报告期内，嘉通高速客车车流量全年保持了良好的恢复态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1.48 万辆，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9.4%，对应客车日均通行费收入（不含税）为 33.9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7.8%；嘉通高速货车车流量整体呈现分月增长态势，但恢复速度相对较缓，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1.04 万辆，较 2022 年同比上涨 2.0%，对应货车日均通行费收入（不含税）为 90.4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0.2%。随着宏观经济修复，交通运输业持续回暖，嘉通高速未来货车车流量将可能迎来进一步恢复。

2.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项目公司本期末总资产 8,145,543,347.06 元，其中无形资产 7,984,827,042.81 元，货币资金 92,259,779.8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37,917.51 元，应收账款 15,758,699.00 元，长期待摊费用 2,319,422.40 元，预付款项 886,712.85 元，固定资产 53,772.60 元；上期末总资产 8,312,403,376.32 元，其中无形资产 8,155,578,225.65 元，货币资金 89,015,108.29 元，交易性

金融资产 35,629,432.56 元，应收账款 31,958,440.24 元，预付款项 167,500.00 元，固定资产 54,669.58 元。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项目公司本期末总负债 6,959,247,618.07 元，其中预计负债 55,695,543.75 元；上期末总负债 6,875,547,680.49 元，其中预计负债 54,488,584.24 元。预计负债是计提的大修基金储备款项，基于通行费收入占比等因素，将预测的未来年度大修支出金额合理分摊确认到当前各期，实现成本费用与收入的匹配；项目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严谨预测大修支出，合理计提大修基金。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础设施项目属于高速公路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首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全国高速公路规模发展迅速，高速公路里程逐年上升。截至 2023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达 18.4 万公里，当年新增 0.7 万公里。根据初步统计，2023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547.5 亿吨，同比增长 8.1%，比 2019 年增长 16.9%；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612.5 亿人次，同比增长 30.9%，比 2019 年增长 0.8%。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2023 年高速公路行业处在持续恢复、不断向好的过程中，在较低的基数基础上，实现了较高的增长。若交运行业加速恢复，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可能会呈现进一步的向好趋势。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高速公路的实际经营表现会受沿途地域经济能力及区域路网的影响，且可能与部分功能、路线相近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形成竞争。高速公路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大类基础设施，就运输功能的实现方面，和铁路、水运、航空等客、货运输方式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就本项目而言，湖北省内新增的南北向客、货运输方式，可能造成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本基础设施项目周边现有高速公路路网成型较早，已具备一定的稳定性，所属区域的相同走向交通量在京港澳高速、武监高速、孝洪高速、咸通高速等各条高速公路之间的分配情况已趋于平衡和稳定。本基础设施项目在《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说明，从主要功能定位来说，京港澳高速为本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竞品。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属的武深高速在金水枢纽互通和赤壁西枢纽互道路段，相对于京港

澳高速具有路程更短、通行耗时更少、货车综合通行成本更低及行车体验更好的优势。2023 年嘉通高速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相较京港澳高速竞争路段保持了较明显的比较优势。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454,535,484.16	99.08	298,998,456.00	99.10
2	其他收入	4,221,758.87	0.92	2,703,181.39	0.90
3	合计	458,757,243.03	100.00	301,701,637.39	100.00

注：①本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包括本期清分收入 453,547,352.46 元和以前期间清分调整收入 988,131.70 元。

②本报告期其他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③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227,451,791.40	32.01	152,806,491.84	30.75
2	财务费用	460,203,294.52	64.77	329,252,571.06	66.25
3	管理费用	21,163,455.88	2.98	13,666,020.27	2.75
4	税金及附加	1,679,395.86	0.24	1,242,294.23	0.25
5	其他成本/费用	-	-	-	-
6	合计	710,497,937.66	100.00	496,967,377.40	100.00

注：①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以及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②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人报酬)/营业收入×100%	%	45.81	44.82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5.64	33.58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3.25	82.88

注：净利率的计算过程中，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拟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嘉通高速作为京港澳南北货运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行车辆以南北跨境车辆为主，2023 年，嘉通高速收费站出口免费车流量共计 23.64 万辆，其中节假日免费车流量 21.42 万辆，绿通车免费车流量 0.72 万辆，军警车及其他免费车流量 1.50 万辆。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运营收支账户用于接收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发放的银行贷款、接收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基本户用于接收专项计划发放的股东借款、专项计划支付的增资款、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所划转的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根据《基本户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9,015,108.29 元。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

总金额为 528,315,182.13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484,996,049.43 元，收到其他收入 6,319,132.70 元，赎回货币基金 37,000,000.00 元；现金流出总金额为 525,070,510.53 元，其中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股东借款利息 383,835,647.64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2,600,000.00 元，支付运营支出以及交割前应付款项 88,634,862.89 元，购买货币基金 50,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2,259,779.89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49,437,917.51 元，其中本金 48,000,000.00 元，累计收益 1,437,917.51 元，本期收益 808,484.95 元。

上年期初(指股权交割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2,148,555.48 元。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现金流入总金额为 7,338,813,185.91 元，其中收到股东借款以及银行借款合计 6,628,732,853.85 元，收到增资款 338,953,951.92 元，收到通行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301,126,380.14 元，赎回货币基金 70,000,000.00 元；现金流出总金额为 7,391,946,633.10 元，其中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7,182,097,742.17 元，支付运营支出以及交割前应付款项 104,848,890.93 元，购买货币基金 105,000,000.00 元。截至上年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015,108.29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35,629,432.56 元，其中本金 35,000,000.00 元，累计收益/当期收益 629,432.56 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无。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嘉通高速是以跨境车辆为主的南北货运大通道，主要辐射区域为两湖（湖南、湖北）、两广（广东、广西）、两河（河南、河北）、两山（山东、山西）等八个省份。各辐射地区的经济状况、产业形态、人口数量等因素均对交通量产生影响。2023 年，嘉通高速货车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呈现持续恢复状态，但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客运车流量增长明显，预计 2024 年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综上所述，嘉通高速货车占比较高，使得项目通行费收入恢复较缓。在宏观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嘉通高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有望呈现出较好的同比增长趋势。

为深入了解嘉通高速货运恢复的影响因素，基金管理人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对嘉通高速的货车交通量开展了 OD 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以来，被调查司乘收到的货运订单量不及预期，叠加柴油价格高企、货运平台抽成比例增加等因素，货运公司和司机通过控制出车车型和空车路线选择等方式，进行更精细化的成本管控，以提高利润水平和竞争力。同时，与嘉通高速顺接的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改扩建工程，使得部分货车司机选择远端绕行路线，影响嘉通高速货车流量增长。此外，OD 调查期间，汉江大桥提前通车的利好消息尚在信息释放周期内。随着嘉通高速运管团队积极采取营销措施，汉江大桥通车信息进一步

释放，结合未来京港澳高速改扩建完成带来车流量恢复的积极预期，预计嘉通高速的货运车流量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位于嘉通高速北面的引流路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改扩建工程(4 车道改扩建至 8 车道)持续进行，重要节点工程汉江大桥维修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前完工(原计划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完工)，剩余改扩建工程因采用保通方案，且主要绕行方案仍引流至嘉通高速，对本路段车流量影响有限。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关注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工程，为承接其改扩建完成后可能带来的更大车流量做好准备。

同时，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正在积极研究和推动提升基金业绩表现的相关措施，包括与贷款银行协商将项目公司现有借款利率调降至更低的水平、优化资本结构等，以进一步提升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和全周期回报率。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发放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 年。根据实际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的计划还款时间为 2023 年至 2041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6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上述借款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签署的《武深高速公路嘉通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WSGS-YTDKHT-2014-01)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项目公司已经将嘉通高速的相关收益出质给贷款人，并办理相关的质押担保登记。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2,6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297,400,000.00 元。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1,300,00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2,600,000.00 元，本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1,297,4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1,300,0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0 元，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1,300,000,000.00 元。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项目公司依据外部借款协议约定,已将嘉通高速的相关收益出质给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并办理了相关的质押担保登记。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本基金上市发行后的第二次续保,为基础设施项目投保了足额的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机械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本次保险的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0 时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24 时,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共同承保。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高速公路经营业绩情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2023 年,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无论从经济发展的短周期还是长周期看,都有强有力的支撑。我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持续恢复、整体好转,人员流动大幅增加,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均实现较快增长,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嘉通高速作为一条位于湖北省的以货车通行费收入为主的高速公路,其未来经营业绩与沿途及辐射区域的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

嘉通高速位于湖北省的东南部,处于武汉城市圈,是连通南北的交通大通道中的重要一段,湖北省经济发展情况及跨省经济活动对本基础设施项目有重要影响。湖北省作为中部崛起的战略支点,湖北省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水、陆、空交通运输发达,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资源和货流集散地。2023 年,湖北省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826.3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同比增长 36.7%,总量居全国第七、中部第一,增速居全国第三、中部第一。高速公路扩容全面加速,湖北省高速公路投资完成 1,009 亿元,同比增长 110.9%,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嘉通高速的交通量将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复苏有所恢复。

2023 年，湖北省物流业景气指数全年均值达到 48.8%，比 2022 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2023 年 11 月份，湖北省物流业景气指数较上月回升 5.61 个百分点，为 51.76%，重回景气区间，高于去年同期 16.47 个百分点，12 月景气指数维持了上升趋势，反映出仓库存货和公路上通行车辆的增加。

本基础设施项目周边路网稳定，不存在新增的分流路段，当前修建的赤壁长江公路大桥东延线、通城—修水高速公路（通修高速公路），建成后将对本项目交通量有一定的诱增影响。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竞争路段，嘉通高速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且两条高速间的车流量分配已基本稳定；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作为嘉通高速的重要引流路，其“4 车道改 8 车道”长期来看有利于嘉通高速未来交通量的增长。

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的波动。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8,865.0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1,288,865.0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任主席并确定委员人选，由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无重大减值计提情况。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

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交通运输、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多种基础设施类型。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华夏基金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情况。华夏基金在高速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主要成员具有 3-10 年以上的信用研究经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4-13	-	9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2017 年开始同时参与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静兴高速、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 号线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环城北路工程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产业园区、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昱昊	本基金的基	2023-06-29	-	7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山东永锋转炉余热利用项目，天津大无缝余热利用项目，收购乍嘉苏高速股权项目，京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

	金经理				津塘高速改扩建项目，平临高速法拍项目。主要涵盖节能环保、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 年 5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莫一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4-13	-	10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深圳市产业园区并购项目、境内仓储物流资产包并购项目、境外高速公路并购项目等，涵盖产业园区、仓储物流、高速公路、数据中心、租赁住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招商局资本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燕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春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4-13	2023-06-29	9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泰康-四川仁沐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中海南京梅家塘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成都交投火车北站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涵盖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产业园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曾就职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

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此外，在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监管账户合格投资，申购了货币基金。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在货运恢复不及预期的大环境下，努力提升运营效率，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以求保障投资人利益。

1) 嘉通高速联合武深沿线运营管理单位、经营企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武深联盟”合作机制，开展“玩转武深”“春雷行动”“酷夏行动”“秋收行动”“寒假研学季”等系列营销活动；组织开展“畅享武深高速 关爱卡友一路”爱心公益周活动，“战国策”引流工作，“决战季”营销活动；在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导航软件、交通广播 FM92.7、FM94.8、FM107.8 以及分众传媒楼宇投放宣传广告；

2) 针对京港澳高速公路（G4）蔡甸汉江大桥维修，在石咀互通、赤壁西枢纽等关键点位设置指引路牌，与相关路段管理人沟通协调，在京港澳高速转硤孝高速的灯塔互通、硤孝高速转四环线的径河互通、武深高速转京港澳的金水互通等关键节点设置指引路牌，全力将车流引至嘉通高速；

3) 针对 2023 年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恢复不足的情况, 继续深抓降本增效, 紧抓通行费收入堵漏追缴工作, 确保通行费收入应收尽收; 强调安全平稳运营, 提升资产运营稳定性, 联合交警、路政、施救、养护单位, 开展多方联勤联动工作; 完成嘉通路段 2023 年公路技术状况(MQI)外业检测工作以及嘉通陆水河大桥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安装验收与结算; 做好气象预警信息收集与信息播报, 设置可变情报板及时向司乘发布恶劣天气提示及安全提醒信息, 确保路段安全运行。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4 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 2023 年, 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6.1 万亿元, 按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5.2%。四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为 34.8 万亿元, 从环比看, 经季节因素调整后, 四季度 GDP 环比增长 1.0%。环比增速连续六个季度增长, 经济总体呈现恢复向好态势。

(1) 工业生产及物流景气度环比边际回升。2023 年,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6%, 增速较 2022 年加快 1.0 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稳步加快, 企业效益持续改善, 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

(2) 消费和投资稳步恢复, 外贸韧性继续显现。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上升 7.2%, 市场销售继续扩大;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0%, 基建投资延续高增长; 全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41.8 万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0.2%。预计 2024 年, 中国制造业和基础设施投资将呈现更快的增长速度, 投资将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3) 2023 年, 国内成品油价格经历了 24 轮调整, 柴油价格累计上调 350 元/吨, 呈现“十涨十二跌三搁浅”的格局, 柴油成本作为公路货运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年尾的 6 轮连降的基础上, 柴油价格降低有利于高速公路货运车流量的恢复。

2023 年, 外部环境复杂严峻, 国际政治经济博弈加剧。国内面临多风险因素冲击, 市场信心未能得到全面修复。虽然存在较多困难和风险, 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持稳定, 供给侧活力得到释放, 需求侧开始稳步复苏, 四季度经济恢复向好, 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展望未来经济走势, 预计经济增速会逐渐恢复。

2.高速公路行业

交通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强力引擎。2024 年，湖北交通将继续把高速公路扩容作为投资重中之重，加快武汉至重庆高速武汉至汉川段等 34 个在建项目建设，总里程 1,644 公里，总投资 3,600 亿元；加大襄阳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等 34 个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总里程 2,403 公里，总投资 4,236 亿元。以高速公路扩容为投资首要任务，加快推进 17 个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2025 年前分别建成武汉绕城、京港澳北段等 2 个项目，总里程 188 公里，总投资 251 亿元；在加快沪渝高速武黄段改扩建的基础上，力争 2025 年前开工沪渝高速汉宜段等 14 个项目，总里程 1,316 公里，总投资 2,037 亿元。

2023 年湖北省客运持续增长，但恢复斜率放缓，货运恢复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23 年，湖北省累计实现公路客运量 1.9 亿人次，累计同比上涨 7.7%；累计实现公路旅客周转量 120.1 亿人公里，累计同比上涨 24.8%。2023 年，湖北省累计实现公路货运量 17.3 亿吨，累计同比上涨 19.4%；累计实现公路货物周转量 2,424.3 亿吨公里，累计同比上涨 17.8%。

回望 2023 年，经济走出一条复苏曲线，随着宏观调控组合政策发力显效，国民经济回稳向上态势明显。展望 2024 年，随着国际环境缓和、国际贸易及全球供应链改善，国内内生动能修复，需求端进一步发力以及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宏观经济增速将持续向潜在水平收敛，若经济持续修复，商务流和物流将逐步恢复活跃，制造业及基建投资持续扩大，交通运输行业有望带来额外增量。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内部运营管理规则，防范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基金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该制度从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的利益输送、运营管理利益冲突的防范、信息隔离和其他内部

控制角度，对防范措施进行了细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信息披露、洗钱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积极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考核评价机制、子公司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制度管理、知识搜索等系统化建设，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实践风险为本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加强“风险评估+合规检查”双支柱管理框架，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聘请的外部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机电管理、营销管理、

安全管理等履职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本报告期由于通行费收入恢复较缓，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外部管理机构积极推进增收节支，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报告“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此外，外部管理机构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提收取的运营管理费相应减少，具体收取金额详见本报告“11.5.13.4 关联方报酬”。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发生变动：

陈士勇先生担任总会计师，江峰先生不再担任；付欣荣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程天成先生不再担任。

§10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1365 号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国交建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中国交建 REIT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个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个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及其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中国交建 REIT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中国交建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中国交建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中国交建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华夏中国交建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中国交建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夏中国交建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 李松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关键参数包括: 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93,604,885.50	95,386,635.2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49,437,917.51	35,629,4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15,758,699.00	31,958,440.2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53,772.60	54,669.58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10,337,243,469.99	10,547,413,160.82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2,319,422.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
其他资产	11.5.7.20	886,712.85	167,500.00
资产总计		10,499,304,879.85	10,710,609,83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33,243,743.51	34,250,379.41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73,845.44	20,455,167.35
应付托管费		231,038.68	678,914.1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7,941,937.57	5,225,478.10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1,290,900,000.00	1,297,400,000.00
预计负债	11.5.7.28	55,695,543.75	54,488,584.24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	-
其他负债	11.5.7.30	27,515,600.20	23,057,640.71
负债合计		1,439,001,709.15	1,435,556,163.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338,694,623.32	-123,944,11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0,303,170.70	9,275,053,67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9,304,879.85	10,710,609,838.49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9.06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1,288,865.04	6,269,562.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00,188,865.04	9,405,169,56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0,389.56	6,789,147.08
应付托管费		231,038.68	678,914.1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49,000.00	119,000.00
负债合计		2,690,428.24	7,587,06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499,357.22	-1,415,29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7,498,436.80	9,397,582,50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0,188,865.04	9,405,169,562.21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1,602,434.26	320,080,690.94
1.营业收入	11.5.7.36	458,757,243.03	298,998,456.00
2.利息收入		2,036,706.28	17,749,620.99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808,484.95	629,432.56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其他收益	11.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2,703,181.39
二、营业总成本		361,066,899.05	266,205,159.99
1.营业成本	11.5.7.36	266,518,299.39	196,724,520.24
2.利息支出	11.5.7.42	59,713,234.93	42,934,462.23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3,126,519.54	4,141,469.64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	-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15,597.57	21,113.10
8.管理人报酬		30,383,645.91	20,455,167.35
9.托管费		922,018.27	678,914.13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158,676.65	130,179.30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其他费用	11.5.7.49	546,260.09	1,119,334.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00,535,535.21	53,875,530.95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213,566.19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00,749,101.40	53,875,530.95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49,101.40	53,875,530.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49,101.40	53,875,530.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749,101.40	53,875,530.95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5,708,904.72	183,993,313.39
1.利息收入		506,964.72	16,504,915.3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01,940.00	167,488,398.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0,293,363.67	7,588,955.99
1.管理人报酬		9,220,190.03	6,789,147.08
2.托管费		922,018.27	678,914.13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51,155.37	120,89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15,541.05	176,404,357.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15,541.05	176,404,357.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415,541.05	176,404,357.40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400,047.33	297,790,651.45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039,140.12	17,746,557.28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414,083.00	2,194,8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53,270.45	317,732,025.73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94,947.89	89,155,885.81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18,348.06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5,027.34	17,184,117.49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646,047.03	732,5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56,022.26	108,990,8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7,248.19	208,741,14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37,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70,000,00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545.40	4,063,149.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86,564,638.75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50,000,000.00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0,545.40	3,695,627,7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545.40	-3,625,627,78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0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00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6,921,122,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96,413.49	87,785,930.95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96,018.74	7,186,727,58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96,018.74	-5,886,727,58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315.95	-9,303,614,22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83,571.58	9,398,997,79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4,255.63	95,383,571.58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201,940.00	167,488,398.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09,398.56	16,501,851.68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11,338.56	183,990,249.68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98,9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9,996.64	1,8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9,996.64	9,398,901,8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21,341.92	-9,214,911,645.1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8,263.33	-9,392,731,29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498.50	9,398,997,794.0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235.17	6,266,498.50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123,944,119.47	9,275,053,67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123,944,119.47	9,275,053,67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4,750,503.85	-214,750,50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749,101.40	100,749,101.4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15,499,605.25	-315,499,605.2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结转留存收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338,694,623.32	9,060,303,170.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	9,398,997,79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3,944,119.47	-123,944,11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875,530.95	53,875,530.9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77,819,650.42	-177,819,650.42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123,944,119.47	9,275,053,674.55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1,415,293.02	9,397,582,50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1,415,293.02	9,397,582,5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84,064.20	-84,064.2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315,415,541.05	315,415,541.05
（二）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15,499,605.25	-315,499,605.25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1,499,357.22	9,397,498,436.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	9,398,997,79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1,415,293.02	-1,415,293.0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176,404,357.40	176,404,357.40
（二）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7,819,650.42	-177,819,650.42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1,415,293.02	9,397,582,501.00
----------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00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40 年，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共募集 9,398,997,794.02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验字（2022）第 60739337_A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收费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

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11.5.4.9 应收账款”。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办公及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0%，年折旧率 33.33%-20%。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0%，年折旧率 2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5.4.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表附注“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如投资时必要报酬率等）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9.3990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提。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本基金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基金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1.5.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5% 及 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 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206.00	-
银行存款	93,560,679.50	95,386,635.29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93,604,885.50	95,386,635.2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3,604,885.50	95,386,635.29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3,560,049.63	6,868,463.2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88,515,108.29
应计利息	629.87	3,063.71
小计	93,560,679.50	95,386,635.2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3,560,679.50	95,386,635.29

注：上年度末的其他存款为协定存款，本年度末协定存款调整至活期存款列示。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基金投资	49,437,917.51	49,437,917.51	-	35,629,432.56	35,629,432.56	-

其他	-	-	-	-	-	-
小计	49,437,917.51	49,437,917.51	-	35,629,432.56	35,629,432.5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49,437,917.51	49,437,917.51	-	35,629,432.56	35,629,432.56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913,055.64	32,271,473.53
1—2 年	-	-
小计	15,913,055.64	32,271,473.53
减：坏账准备	154,356.64	313,033.29
合计	15,758,699.00	31,958,440.24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13,055.64	100.00	154,356.64	0.97	15,758,699.00
合计	15,913,055.64	100.00	154,356.64	0.97	15,758,699.00
类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271,473.53	100.00	313,033.29	0.97	31,958,440.24
合计	32,271,473.53	100.00	313,033.29	0.97	31,958,440.24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4,911,959.75	144,646.01	0.9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1,001,095.89	9,710.63	0.97
合计	15,913,055.64	154,356.64	0.97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3,033.29	-	158,676.65	-	-	154,356.64
合计	313,033.29	-	158,676.65	-	-	154,356.64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58,676.65	已收回款项	-
合计	158,676.65	—	-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4,911,959.75	93.71	144,646.01	14,767,313.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1,001,095.89	6.29	9,710.63	991,385.26
合计	15,913,055.64	100.00	154,356.64	15,758,699.0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9.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3,772.60	54,669.5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3,772.60	54,669.58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542,889.26	521,415.00	1,064,30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44,793.00	44,793.00
购置	-	-	-	44,793.00	44,793.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542,889.26	566,208.00	1,109,097.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509,472.28	500,162.40	1,009,63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3,416.98	12,273.00	45,689.98
本期计提	-	-	33,416.98	12,273.00	45,689.9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542,889.26	512,435.40	1,055,324.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53,772.60	53,77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33,416.98	21,252.60	54,669.58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82,264,122.23	-	-	-	11,282,264,12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1,282,264,122.23	-	-	-	11,282,264,122.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4,850,961.41	-	-	-	734,850,96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169,690.83	-	-	-	210,169,690.83
本期计提	210,169,690.83	-	-	-	210,169,690.8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945,020,652.24	-	-	-	945,020,652.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37,243,469.99	-	-	-	10,337,243,46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47,413,160.82	-	-	-	10,547,413,160.82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预计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采用了交通量预测机构提供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数据，现金流折现率考虑了投资者在嘉通高速收益权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上市定价时的内部报酬率及流动性溢价因素，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未发现减值。综合考虑前述情况及相关资产全生命周期的潜在价值，嘉通高速收益权的价值处于稳定状态。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工程支出	-	2,319,422.40	-	-	2,319,422.40
合计	-	2,319,422.40	-	-	2,319,422.40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886,712.85	167,500.00
合计	886,712.85	167,500.00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6,712.85	20,000.00
1—2 年	-	147,500.00
合计	886,712.85	167,500.00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39,212.85	83.37	2023-05-16	未满足扣回条件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7,500.00	16.63	2023-12-14	未满足扣回条件
合计	886,712.85	100.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33,243,743.51	34,250,379.41
合计	33,243,743.51	34,250,379.41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7,754.15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84,960.0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3,305.0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414,928.0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309.3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合计	2,911,256.45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086,406.41	4,664,417.8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1,33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048.58	326,509.34
教育费附加	354,320.19	233,220.83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5,162.39	-
其他	-	-
合计	7,941,937.57	5,225,478.10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90,900,000.00	1,297,4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合计	1,290,900,000.00	1,297,400,00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总额为 1,297,400,000.00 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

的金额为 6,500,000.00 元，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报表附注 11.5.7.30.1。

11.5.7.28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大修基金的储备款项	54,488,584.24	1,206,959.51	-	55,695,543.75	大修费用计提为大修基金的储备款项
其他	-	-	-	-	-
合计	54,488,584.24	1,206,959.51	-	55,695,543.75	—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9,459,281.59	18,888,77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7,318.61	4,049,861.14
其他流动负债	149,000.00	119,000.00
合计	27,515,600.20	23,057,640.7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907,318.61 元，其中借款本金 6,500,000.00 元，借款利息 1,407,318.61 元。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
押金及保证金	454,665.92	172,414.30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理赔款	15,231,231.60	15,231,231.60
其他	3,773,384.07	3,485,133.67
合计	19,459,281.59	18,888,779.57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兴达路桥公司等保险赔付款	15,231,231.60	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15,231,231.60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0	9,398,997,794.02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000,000.00	9,398,997,794.02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23,944,119.47	-	-123,944,119.47
本期利润	100,749,101.40	-	100,749,101.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5,499,605.25	-	-315,499,605.25
本期末	-338,694,623.32	-	-338,694,623.32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 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合计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 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收入	454,535,484.16	454,535,484.16	298,998,456.00	298,998,456.00
其他	4,221,758.87	4,221,758.87	-	-
合计	458,757,243.03	458,757,243.03	298,998,456.00	298,998,456.00
营业成本	-	-	-	-
折旧与摊销	210,215,380.81	210,215,380.81	158,635,153.84	158,635,153.84
运营服务费	42,378,245.64	42,378,245.64	29,103,494.38	29,103,494.38
其他	13,924,672.94	13,924,672.94	8,985,872.02	8,985,872.02
合计	266,518,299.39	266,518,299.39	196,724,520.24	196,724,520.24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808,484.95	629,432.56
合计	808,484.95	629,432.56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出租	-	2,136,855.83
路产赔付	-	515,936.46
其他	-	50,389.10
合计	-	2,703,181.39

注：本期资产出租、路产赔付及其他收入调整至营业收入项下列示，详见报表附注

11.5.7.36。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9,713,234.93	42,934,46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59,713,234.93	42,934,462.23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1,438.67	1,240,562.16
教育费附加	1,293,884.64	886,115.68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21,196.23	2,014,791.80
其他	-	-
合计	3,126,519.54	4,141,469.64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无。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15,597.57	21,113.10
其他	-	-
合计	15,597.57	21,113.1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676.65	130,179.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158,676.65	130,179.30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登记注册费	-	563,934.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90,000.00
审计费	410,000.00	460,000.00
其他	16,260.09	5,400.00
合计	546,260.09	1,119,334.0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保险赔款收入	210,673.00	-
其他	2,893.19	-
合计	213,566.19	-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无。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00,749,101.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39,991.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639,991.71
合计	-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征地拆迁补偿款	-	2,105,577.00
其他	414,083.00	89,240.00
合计	414,083.00	2,194,817.0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登记注册费	-	563,934.00
审计费	288,000.00	110,000.00
银行手续费	15,597.57	21,113.1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
其他	252,449.46	37,480.59
合计	646,047.03	732,527.69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赎回货币基金	37,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70,000,000.00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购买货币基金	50,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5,000,000.00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749,101.40	53,875,530.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8,676.65	130,179.30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45,689.98	52,652.9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10,169,690.83	158,582,50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713,234.93	42,934,46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484.95	-629,43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1,638.88	-9,260,87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54,946.23	-36,943,870.9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7,248.19	208,741,14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604,255.63	95,383,57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383,571.58	9,398,997,79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315.95	-9,303,614,222.44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3,604,255.63	95,383,571.58
其中：库存现金	44,206.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560,049.63	95,383,57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4,255.63	95,383,571.5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权结构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 13.9%）、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13.9%）、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27.8%）、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42,378,245.64	29,103,494.3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	2,280,522.40	-
合计	—	44,658,768.04	29,103,494.38

注：①第 1 项关联交易是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针对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本，项目公司向其支付日常养护管理成本、人员成本和必要管理成本（合称为运营服务费），具体金额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②第 2 项关联交易是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项目运营需要，项目公司开展专项工程建设，该交易通过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交易金额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基金交易

无。

11.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83,645.91	20,455,167.35
其中：固定管理费	9,220,190.03	6,789,147.08
浮动管理费	21,163,455.88	13,666,020.27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8.11	1,466.47

注：①固定管理费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1%/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是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础按 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6%。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2,018.27	678,914.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064,268.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64,268.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买入本基金，买入费用为 9042.25 元。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	期间因	减：期间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购/买入 份额	拆分变 动份额	赎回/卖 出份额	份额	比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000,0 00.00	2.00%	-	-	-	20,000,000.00	2.00%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 00.00	6.00%	4,135,11 8.00	-	-	64,135,118.00	6.41%
中交投资有限公 司	120,000, 000.00	12.00%	7,692,68 0.00	-	-	127,692,680.00	12.77%
中交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1,731,07 8.00	0.17%	10,538,3 41.00	-	-	12,269,419.00	1.23%
中信证券	24,141,3 42.00	2.41%	85,683,3 40.00	-	86,315,4 43.00	23,509,239.00	2.35%
合计	225,872, 420.00	22.59%	108,049, 479.00	-	86,315,4 43.00	247,606,456.00	24.7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 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 赎回/卖 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000,0 00.00	2.00%	-	-	-	20,000,000.00	2.00%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 00.00	6.00%	-	-	-	60,000,000.00	6.00%
中交投资有限公 司	120,000, 000.00	12.00%	-	-	-	120,000,000.00	12.00%
中交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	-	1,731,07 8.00	-	-	1,731,078.00	0.17%
中信证券	14,671,0 26.00	1.47%	13,506,2 14.00	-	4,035,89 8.00	24,141,342.00	2.41%
合计	214,671, 026.00	21.47%	15,237,2 92.00	-	4,035,89 8.00	225,872,420.00	22.5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3,445,427.47	1,105,659.20	6,371,527.00	660,977.05

合计	3,445,427.47	1,105,659.20	6,371,527.00	660,977.05
----	--------------	--------------	--------------	------------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的活期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163,455.88	13,666,020.27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8,311.28	5,441,617.26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462,078.28	1,347,529.82
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	231,038.68	678,914.13
合计	—	23,704,884.12	21,134,081.48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 配占可供分	备注
----	-----------	-----	-------------	--------------	----------------	----

			份额分 红数		配金额比例 (%)	
1	2023-05-10	2023-05-10	0.7276	72,759,836.73	99.97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2,778,269.45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203.74 元，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2,768,065.71 元。
2	2023-06-14	2023-06-14	0.9339	93,389,902.02	99.97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93,416,942.62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8,432.72 元，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93,398,509.90 元。
3	2023-08-28	2023-08-28	0.7046	70,459,831.6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0,467,508.75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27,040.60 元，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0,440,468.15 元。
4	2023-11-24	2023-11-24	0.7889	78,890,034.85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8,890,420.02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7,677.10 元，以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8,882,742.92 元。
合计				315,499,605.25	-	-

注：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 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次。(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288,865.04	6,269,562.21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288,865.04	6,269,562.2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88,865.04	6,269,562.21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88,235.17	6,266,498.5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629.87	3,063.71
小计	1,288,865.04	6,269,562.2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88,865.04	6,269,562.21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98,900,000.00	-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	9,398,900,000.00
合计	9,398,900,000.00	-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	9,398,9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398,900,000.00	-	-	9,398,900,000.00	-	-
合计	9,398,900,000.00	-	-	9,398,9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作为本基金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国友大正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行为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在评估过程中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国友大正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法律法规要求包含的要素，内容公允。

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经济发展趋势、周边道

路维修计划、武汉市交通规划调整等因素，本着审慎原则，聘请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交通量及预期通行费收入进行预测并出具《武深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存续期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咨询报告》。本次预测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预测期内（2024-2046 年）通行费收入合计 279.40 亿元，较前次预测对应期间减少 18.24 亿元，降幅 6.13%。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存续期间的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对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存续期间的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

3.评估范围：嘉通高速收益权相关的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至评估基准日，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账面值 798,720.02 万元，评估值 956,367.00 万元，评估增值 157,646.98 万元，增值率 19.74%。

嘉通高速项目全周期的现金流预测情况详见评估报告附件一。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99,120	5,022.10	887,432,818.00	88.74	112,567,182.00	11.26
上 年 度 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50,950	3,984.86	928,419,489.00	92.84	71,580,511.00	7.1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 期 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00	4.30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6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9,239.00	2.35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
5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00	2.30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20
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20
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0,949,902.00	2.09
合计		265,959,141.00	26.60
上 年 度 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01,583.00	1.3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41,342.00	1.21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664,868.00	1.17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1,951.00	0.75
5	中信证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85,837.00	0.72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144.00	0.6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9,681.00	0.57
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18,526.00	0.56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3,377.00	0.53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1,014.00	0.49
合计		80,018,323.00	8.00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
3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00	4.30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00	2.30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锐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0.00	2.30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20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20
9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0	2.20
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
9	中信证券—交通银行—中信证券固收多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0	2.20
合计		478,000,000.00	47.8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43.00	0.00%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张佑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杨明辉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份额的情况。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1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审计服务。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应向其支付的评估费用为 16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评估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评估服务。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1-06
2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30
3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30
4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31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14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21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25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25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26
10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26
11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27
12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28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5-05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5-09
15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6-07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6-09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7-01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	2023-07-20

		定报刊及网站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7-26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8-24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2
22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3
23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3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7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0-12
26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0-14
27	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0-17
28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0-25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22
30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22
31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2-20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